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321,6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

电话：0755-83262887

传真：0755-83227418

邮箱：king@szmeizhi.com

2、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黄俊毅、任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1027274

邮箱：ibdst@hczq.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